

國立台

分類

政

# 任回接直 格資師教員應長校

## 任擔任研究由改消取將教助學大 制體式正納師教園幼及校私

（陳曼玲／臺北訊）為了落實「公教分途」，教育部昨日完成「教育人員聘任條例」修正案，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具備教師資格，以便任期屆滿後可以直接回任教職。而多年來一直準用教師資格規定的私立學校教師與幼稚園老師，也將納入正式體制；大學助教則將取消，改由研究生擔任。

雖然教育體系一直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範，但長期以來無論薪資、退休撫卹或其他福利，幾乎都是軍公教一體，教育部為了達到「公教分途」的目標，特別將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訂為「教育人員聘任條例」，並且擴大適用範圍。

教育部表示，草案除了將過去準用該條例的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納入適用範圍，同時增列公立及已立案幼稚園團長、教師、公私立學校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助教及其他依法聘任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未來各級學校校長也必須先具備該級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，以在任期屆滿又沒有通過遴選時，可以直接回任教師職務，不需再經過教評會審議；各級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團長均採任期制，在同一學校、幼稚園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另一項修正重點是，大學「助教」一職將取消，改以研究生兼任替代，為保障現職助教權益，草案修正通過前已經進用的助教，只要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就可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續聘；專科部分則仍維持「助教」職務。

在教師資格審定方面，草案也規定，未來專科以上學校以特定技術、技能、創作、展演為主的教師辦理資格審定，可以技術報告或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
對於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並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獎勵者，教育部也將開放可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等級資格之限制，經教育部審定資格後延擱至專科以上學校任教。

教育部部務會報昨日另外修正通過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，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導致薪給總額減少時，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
版面：十八版

89504  
中央日報